

标的受质疑 新交所推中国股指期货有麻烦

法律专家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应以法律手段,敦促新华富时停止违约和侵权行为

□本报记者 王璐

新加坡交易所(SGX)推出新华富时中国 A50 股指期货的计划,已进入倒计时状态。但法律专家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明良昨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明确指出,新交所新华富时 A50 股指期货标的存在法律瑕疵。从法律角度而言,新交所应该先行停止新华富时 A50 股指期货的上市交易准备,尽快解决该指标的合法性。

合法性受质疑

2006 年 7 月 24 日,新加坡交易所(SGX)在其官方网站正式公布了 9 月 5 日将上市新华富时中国 A50 股指期货的计划,这意味着第一个以国内 A 股市场指数为标的指数期货将在海外诞生。消息一出,国内舆论大哗,但众多评论的焦点只是聚集于国内金融的定价权问题:即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国内 A 股指数期货,是否会影响到国内金融市场定价权。而李明良却认为,“定价权固然是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但更深层次的还应追问其合法性基础问题,即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华富时 A50 指数期货是否具有合法性基础?”

据李明良透露,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曾经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证券信息许可使用合同》,取得了编制 A50 指数的许可。因此,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拥有了编制 A50 指数的权利。“但问题在于,这种权利是什么样的权利?

其是否可以 A50 指数进行随意处置?答案是肯定的。”

李明良告诉记者,首先,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取得的是指数编制权。因为其所获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使用许可证》中明确载明“用途:许可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时股票行情编制指数”。在法律上,权利的客体分为物和行为两大类。相应的,权利对应为对物的所有权和对行为的行为权。“显然,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取得的仅仅是行为权,并未取得对物即指数的所有权。”

其次,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无权对 A50 指数进行随意处置。在其签署的《证券信息使用许可合同》中,承诺接受相应约束,其中包括了“未经甲方许可,保证不将全部或部分上证所证券信息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以及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义务。

“这与前述的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取得的仅仅是行为权,而不是物的权利的法律逻辑是一致的。”李明良说。

此外,按照新华富时指数编制规则,新华富时 A50 指数样本股是按公众持股量调整后沪深两市总市值最大的 50 家 A 股公司。即在新加坡 A50 指数构成中,还包含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事实上,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授权。”李明良解释说,“根据我国《证券法》,证券



新加坡交易所 9 月 5 日将上市新华富时中国 A50 股指期货

交易所对证券交易信息享有专属权,如果说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数编制权,其授权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属违约行为的话,而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信息,则是典型的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

应先行停止上市准备

据了解,虽然业界对新交所“抢跑”我国 A 股指数期货颇有微词,更有人士建议采取一些约束性手段来制约新华富时 A50 编制商。但也有市场人士认为,新加坡交易所已经上市了日经 225 指数期货、摩根台湾指

数期货、标普印度指数期货等地指数期货,似乎已形成惯例。在此情况下,我们无法阻止其上市新华富时 A50 指数。此外,另一部分人认为,从我国金融国际化角度来说,不应阻止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华富时 A50 指数期货。

对此,李明良明确指出,虽然新加坡已上市其他地股指期货,但并不意味着其上市新华富时 A50 指数不需要考虑合法性基础。即使宣称金融国际化,也必须在合法基础上的国际化。交易标的具有法律瑕疵,是新加坡交易所无法绕过的坎。

“任何商业行为必须具备合法性基础”,李明良说,“新加

坡交易所上市任何品种,其标的必须不能存在法律瑕疵。否则,新加坡交易所本身将被诟病,而更重要的是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将无法保障。因此,任何理由都不构成交易标的合法性的挑战。”

在此前提下,李明良建议新加坡交易所先行停止新华富时 A50 指数期货的上市交易准备,把工作重心放在解决该指标的合法性上。这既是对新加坡交易所自身声誉的维护,更是对市场参与者利益的保护。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而言,应当立即以法律的手段,敦促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

宝钢权证行权需备足额资金

行权代码为“582000”,行权买卖方向为“买入”,行权价为 4.20 元,行权手续费为 0.05%,行权指令当日可以撤单

□本报记者 叶展

宝钢权证到期日临近,宝钢集团今日发布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宝钢 JTB1 行权的有关问题。

公告称,宝钢 JTB1 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该日未行权的宝钢 JTB1 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宝钢 JTB1 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一份宝钢 JTB1 持有人,且在仅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权以 4.20 元的价格向宝钢集团购买一股 G 宝钢股票。

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权证的行权代码:“582000”;权证的行权简称:“ES060830”;权证行权买卖方向:买入;权证行权申报价格:4.20 元/股;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并且不得多于持有人持有的权证数量;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次一交易日方可上市流通。

宝钢集团特别提醒,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需要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及标的股票过户费,获得标的证券。资金不足的,行权失败。举例而言,如某权证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宝钢 JTB1,并将全部予以行权,则其资金账户中必须有 42005 元的资金,否则行权失败。

投资者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权将失败:权证行权申报代码不是“582000”,行权失败;权证行权买卖申报方向不是“买入”,行权失败;权证行权申报价格不是“4.20 元/股”,行权失败;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多于持有人持有的权证数量,行权失败;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及标的股票过户费,行权失败。

宝钢集团表示,权证持有人成功行权后 G 宝钢股票从宝钢集团公司账户转移至权证持有人账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在宝钢权证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得益好天时 金通证券填平债务窟窿



□本报记者 李剑锋

金通证券近日披露的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 亿元,至 6 月底,已初步扭转了资不抵债的状况。

数据显示,今年年初,金通证券的总资产为 22.4158 亿元,而总负债为 22.8725 亿元,资产与负债相抵,债务窟窿为 4567 万元。而到了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47.2880 亿元,总负债为 45.7386 亿元,债务窟窿已初步补足,股东权益升至 1.5493 亿元。

金通证券上半年对债务窟窿的填补主要来自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今年 1 至 6 月,公司在去年同期亏损 4215 万元的情况下,一举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分项目看,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当期手续费收入 2.17 亿元以及转回资产损失 5.60 亿元。但另一方面,公司的自营和投资业务则出现了较大的账面亏损,其中,自营证券于年初的 3243 万元降至 0 元,差价收入为 -4750 万元,而投资收益的亏损额更是达到 4.30 亿元。

在填上窟窿的同时,金通证券资产质量也出现了较明显的改善。客户资金存款由年初的 9.85 亿元猛增至 35.8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由 1.64 亿元降至 1647 万元,固定资产由 1.94 亿元缩水为 2951 万元,应付款项由 6.02 亿元减至

2.63 亿元。至今年 6 月底,公司净资产由月初的 -1.84 亿元增至 1.09 亿元。

金通证券是一家拥有 19 家营业部的中型券商。2004 年底,公司当时的大股东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曝出总裁陈帆被“双规”的消息后,有关权威机构的调查报告显示,浙江国投控股母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委托理财业务资金约为 14 亿元,其中包括委托理财约 6 亿元、金通证券自有资金约 4 亿元、国信控股系统内资金约 4 亿元。金通证券的生存危机一度令市场担忧。

在这种情况下,中信证券出现了。2005 年 9 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署框架协议,拟受让金通证券全部股份。2005 年 12 月,中信证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零对价方式受让金通证券全部股权,同时代金通证券向国信控股支付 7.81 亿元的债务转让价款。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中信证券已持有金通证券 94.35% 的股权,剩余 5.65% 的股权变更手续也正在办理之中。中信证券的全面介入无疑为金通证券填补债务窟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景兴纸业	8000	8月21-23日	8月25日 8月28日	002067	8月31日	3.75-4.16	6400
黑猫股份	不超过3500	8月24-28日	—	002068	—	—	—

景兴纸业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本报记者 朱绍勇

经初步询价,景兴纸业确定网下配售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3.75 元/股~4.16 元/股,对应市盈率区间为 15.63 倍至 17.33 倍。

景兴纸业收到有效的初步询价表 37 份,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 2.71 元/股~4.75 元/股。报价上限最集中的区间为 3.90 元/股~4.

10 元/股。

海外 ETF 规模探底回升

□本报记者 周宏

备受关注的新华富时 i 股 50 基金的规模近日出现了探底回升。(见下表)WIND 资讯的统计显示,8 月下旬以来,该基金的存续规模连续两个报告期出现了净申购,暂时告别了此前的赎回局面。申购情况转好在上证指数两度站稳 1550 点前后更加明显。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新华富时 i 股 50 基金规模于今年 8 月 17 日

和 8 月 21 日两度增长,增长份额累计 200 万份。相比之前一期减持 400 万份的状况有了一定复苏。近期正申购后,新华富时 i 股 50 基金的规模上升到 1.28 亿份,资产净值达到 71.86 亿港元。另外,其份额净值也在上升,达到 56.14 港元/份。

值得注意的是,新华富时 i 股 50 基金最近一次净申购,恰恰发生在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息后的首个交易日里,这或许反映出境外资金对于目前宏观调控的态度。

日期	发行份额(万份)	份额增加/减少(万份)	份额增幅(%)	单位净值(港元)
2006-1-25	9240	700	8.20	45.38
2006-2-8	9840	600	6.49	46.19
2006-2-20	10540	700	7.11	46.27
2006-4-7	10740	200	1.90	49.13
2006-6-6	11000	260	2.42	59.7
2006-6-8	12000	1000	9.09	57.65
2006-6-12	13000	1000	8.33	56.81
2006-8-2	12600	-400	-3.08	55.8
2006-8-17	12700	100	0.79	56.19
2006-8-21	12800	100	0.79	56.14

北陆药业 28 日挂牌中关村“三板”

□本报记者 黄金滔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平台披露了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股份将于 28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北陆药业”,证券代码为“430006”。本次进入代办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135.6595 万股,主办报价券商为广发证券。

公开资料显示,北陆药业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在中关村科技园,是经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1999 年,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乳喷酸葡胺、碘海醇、格列美脲)和大、小容量注射剂。公司注册资本为 3838.8491 万元。

北陆药业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净利润分别为 386.14 万元、351.64 万元、914.01 万元,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状况良好。2005 年,北陆药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94.0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522.48 万元,每股收益 0.24 元,净资产收益率 14.27%。截至 2005 年底,北陆药业资产总计 10745.57 万元,股东权益 6407.00 万元。

协会将办中债收益率曲线培训班

□本报记者 周晔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于 9 月 7 日举办中债收益率曲线培训班,培训内容主要是中债收益率曲线的

编制和债券估值。按照要求,各基金管理公司货币市场基金的经理、核算或风控人员及基金托管银行负责货币市场基金核算的业务人员,可参加此次培训。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日前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二中民初字第 1272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案。二、本案基本情况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被告: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因及诉讼请求: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合同号(2001)进出银(沪信合)字第 017 号】。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 50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合同期已到,本公司尚欠贷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

责任,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三、案件进展情况本公司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已积极收集相关资料,并将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现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早履行完成此笔还款责任。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 12723 号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二中民初字第 12723 号限期举证通知书。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09,40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125,155 股的 61.3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9,40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125,155 股的 61.37%;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候选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独立董事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9,402,72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吕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9,402,72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义、杨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